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

曲禮下第二

凡奉上聲者當心提者當帶

疏曰。物有宜奉持者。有宜提挈者。奉者仰手當心。提者屈臂當帶。深衣之帶也。古人常服深衣。

執天子之器則上上聲。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讀曰安。士則提之。

疏曰。上。高也。衡。平也。平。正當心。天子器不宜下。故臣為擎奉皆高於心。諸侯降於天子。故臣為奉持器與心平。大夫降於諸侯。故其臣奉器下於心。綏。下也。士提之。則



又在綏下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

大夫稱主。此則通上下貴賤言之。如不克。似不能勝也。

聘禮曰。上介執玉如重。尚左手。謂左手在上。左陽尊也。

踵。脚後也。執器而行。但起其前而曳引其踵。如車輪之

運於地。故曰車輪曳踵。○方氏曰。左手不如右強。尚左

手。所以為容。下右手。所以致力。馬氏曰。容。止不有禮則

不可度。古人以一威儀之。蕭慢為利害之所召。一執玉

之。俯仰為禍福之所係。則凡見於奉持操執。行立屈伸

之末者。其可忽哉。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

僂折如磬之背。而玉佩從兩邊懸垂。此立容之常。然臣

之於君尊卑殊等。則當視其高下之節。而倍致其恭敬

之容可也。微俛則倚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皆

於佩見其節。馬氏曰。立容。辨卑毋論。曲禮曰。立如齊。則自奉

者。當心以主尚。左手者。手容恭也。行不舉足。車輪曳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古人之衣。近體有袍。禪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或

裘。或葛。其上皆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

著之服。則皮弁服及深衣之屬是也。掩而不開。謂之襲。



若開而見出其裼衣。則謂之裼也。○又聘禮註云。曲禮云。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所謂無藉謂圭璋特達。不加束帛。當執圭璋之時。其人則襲也。有藉者。謂璧琮加於束帛之上。當執璧琮時。其人則裼也。曲禮所云。專主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一條言之。先儒乃以執圭而垂纁為有藉。執圭而屈纁為無藉。此則不然。竊詳經文。裼襲是一事。垂纁屈纁又別是一事。不容混合為一說。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士不名家。相去聲。長妾。

不名。不以名呼之也。○疏曰。上卿貴。故曰卿老。世婦。兩

媵也。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世臣。父在時老臣也。姪

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為妾也。大夫不世爵。

此有世臣者。子賢襲父爵也。家相助。知家事者。長妾。妾

之有子者。世金華應氏曰。所謂故國者。非喬木之謂也。有

護其本根。且有世臣。大老以隆固。其棟幹。人君常寵異

而尊禮之。所以存忠厚。養恭敬也。氣脉不墜。乎先世。典

刑可厲乎。後來國之卿老。家之世臣。士之外。有相尊卑不

同。而輔贊則一。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天。外之有相。所統也。

若夫內助之賢。而舊者。如世婦。如姪。娣。如長妾。雖其分

不敵於女君。其貴實隆於諸御。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其分

內之有統也。內外皆有可敬者。莫不知所畏。而稟命

莫不竭其忠。而盡心。觀其所敬者。莫不知所畏。而稟命

然後國政家事有所重矣。而

緩急有所憑藉。而倚重矣。而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列國之君與天子之大夫。其子皆不敢自稱余小子。避嗣天子之稱也。列國之大夫與士之子不敢自稱嗣子某。避嗣諸侯之稱也。○呂氏曰：世子君之適子也。諸臣之子不敢與之同名。亦避君也。若名之在世子之前。則世子為君亦不避。穀梁傳曰：衛齊惡、衛侯惡。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呂氏曰：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不能可以疾辭，不可以不

能辭也。負薪賤役，士之所親事者，疾則不能矣。故曰負

薪之憂也。吳郡范氏曰：射者男子之事。一藝而文武之道。比於禮節。度欲比於樂。有揖讓之儀。有反求諸己之

道。古人進德修業。射蓋其一端也。是以人人能之。而不能者。則以為耻。故君使之射。而偶未習焉。則不可以不能對。而以疾辭。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呂氏曰：顧望而後對者，不敢先他人而言也。○應氏曰：

有察言觀色之意。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言卿大夫士有徙居他國者。行禮之事不可變其故國



之俗皆當謹修其典法而審慎以行之藍田呂氏曰。孔子行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古之君子。謂顏淵曰。何以國我如此。則故其道去也。豈得已哉。道合則從。不可則去。君臣之義也。故以道去其君者。君所樂待之者。三有禮焉。故臣之為舊君反服而君未之絕也。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吾於父母之國。夫豈不懷。况以道去君。君待之有禮。則舍故從新。仁人君子有所不忍。此行禮所以不求變俗也。俗者。吾父母之國俗也。雖去而之他國。至於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舊。謹修審行。而不輕改者。不忍忘吾父母之國也。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  
去本國雖已三世。而舊君猶仕其族人於朝。以承祖祀。

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其宗族兄弟猶存。則必有宗子。凡冠娶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若去國三世。朝無仕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聞。其時已久。其義已絕。可以改其國之故矣。然猶必待興起而為卿大夫。乃從新國之法。厚之至也。馬氏曰。人臣有舊君而已。去國三世。出入猶詔於國。吉凶猶告於宗。後何也。舊國者。人之所不能忘。宗族者。人之所不可絕。今夫鳥獸之後。斃况於人乎。故太公封於齊。世葬於周。君子以為不忘其本。則是不棄其後也。出入有詔於國。則是不絕其好也。如此。則吾之所以反告者。其可已乎。夫爵祿有列於朝。則有宗。後以合其族。爵祿無列於朝。則無宗。後之法。蓋方其未仕也。雖守舊國之法。可也。及興而仕新國。



則有所隸矣。其可復為未仕之所為乎。

君子已孤不更聲名

名者始生三月之時父所命也。父沒而改之。孝子所不忍也。

已孤暴貴不為聲父作謚

文王雖為西伯不為古公公季作謚。周公成文武之德亦不敢加大王王季以謚也。○呂氏曰。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可以已之。祿養其親不敢以己之爵加其親也。父之爵卑不當謚。而以己爵當謚而作之。是以己爵加其父。欲尊而反卑。

之非所以敬其親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不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居喪不言

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復常除服之後也。樂章弦歌之詩也。○呂氏曰。讀是書。

非肄業也。當是時不知是事。不以禮事其親者也。吉凶

之事不相干。哀樂之情不可以貳。故喪凶事也。不言樂

祭吉事也。不言凶。公私之事不可相干。私事不可言於

公庭。故公庭不言婦女。長樂陳氏曰。非喪而讀喪禮。則非人子之情。居喪而不讀喪禮。

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未葬而讀祭禮。則非孝子之情。既葬而不讀祭禮。則失之怠。喪未除而讀樂

章。則哀不足。喪復常而不讀樂章。則樂必出朋。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

人臣以職分內事事君。每事當謹之於素。文書簿領已

至君前。乃始振拂其塵埃而端整之。卜筮之官。龜筴其

所奉以周旋者。於君前而有顛倒反側之狀。此皆不敬

其職業而慢上者。故皆有罰。嚴陵方氏曰。筴有本末。故

筴側龜與振書。其過非大。然皆有誅。疑若已甚。蓋以羣

龜筴。几杖。席蓋。重平聲素。袵軫締。絡不入公門。

龜筴所以問吉凶。嫌豫謀也。几杖所以優高年。嫌自尊

也。席所以坐卧。蓋所以蔽日與雨。締絡所以涼體。袵軫

也。單則見體而褻。此三者。宴安之具也。重素。衣裳皆素

也。以非吉服。故亦不可以入公門。

苞。白表履。扱。挿衽。厭。於涉冠。不入公門。

苞。讀為薦。以薦蒯之草為齊衰喪履也。扱。衽。以深衣前

衽扱之於帶也。蓋。親初死時。孝子以號踊履踐為妨。故

扱之也。厭。冠喪冠也。吉冠有纒。有梁。喪冠無之。故厭帖

然也。此皆凶服。故不可以入公門。

書方衰。催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方板也。書方者。條錄送死物件於方板之上也。衰。五服

之衰也。凶器。若棺槨。墻。窆。明器之屬。不以告。不入公門。

謂告則可入者。蓋臣妾有死於宮中者。君亦許其殯。而



成喪然必先告乃得將入也  
公事不私議

馬氏曰季孫使冉有訪田賦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伺也季氏用田賦非孔子所能止其私於冉有豈得已哉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

君子有位者也宗廟所以奉先故先營之廡以養馬庫以藏物欲其不之用也故次之居室則安身而已故又次之

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去聲器為後

犧賦亦以造言者如周官牛人供牛牲之五與盆簋之類鄭註互若今屠家懸肉格盆以盛血簋受肉籠也○

疏曰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諸侯大夫少牢此言犧

牛也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歛邑民供出牲牢故曰犧賦

藍田呂氏曰宗廟祭器事吾先也廡庫犧賦待吾衆也居室養器奉吾私也此先後之序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粥

育祭器雖寒不衣去聲祭服為宮室不斬於丘木

呂氏曰祭器可假服不可假也丘木所以庇宅兆為宮

室而斬之是慢其先而濟吾私也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境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



器於士

呂氏曰。臣之所以有宗廟祭器以事其先者。君之祿也。今去位矣。乃挈器以行。是竊君之祿以辱其先。此祭器所以不踰竟也。寓寄於爵等之同者。使之可用也。○馬氏曰。微子抱祭器而之周。何也。君子為己不重。為人不能。抱君之祭器。可也。抱己之祭器。不可也。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善位。鄉去聲。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

徹緣。去聲。鞮。低履。素箴。莫曆反。乘髦馬。不蚤。不鬣。鬣。不祭。食不

說字如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壇位。除地而為位也。鄉國。向其本國也。徹緣。去中衣之

采緣而純素也。鞮履。革履也。周禮註云。四夷舞者所服。

素箴。素白狗皮也。箴車。覆闌也。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

白狗辟是也。髦馬。不翦鬣馬之髦鬣。以為飾也。蚤。治手

足爪也。鬣。剔治鬣髮也。祭食。食盛饌則祭先代為食之

人也。不說人以無罪者。己雖遭放逐而出。不自以無罪

解說於人。過則稱己也。御侍。御寢宿也。凡此皆為去父

母之邦。捐親戚去墳墓。失祿位。亦一家之變故也。故以

凶喪之禮自處。三月為一時。天氣小變。故必待三月而

後復其吉服也。藍田呂氏曰。大夫士去國。喪其位也。大

掃其宗廟。無祿以祭。故必以喪禮處也。為壇而哭。衣冠

裳以素。與馬不飾。食不祭。內不御。心喪之禮也。禮庶民



為國君齊衰三月。寄公為所寓士仕焉而已者。大夫以道去而猶未絕者。皆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今夫其君。雖非喪也。然重絕君臣之義。故以心喪自處。而斯以三月。故曰三月。而復服也。鞮屨革履也。周官鞮屨氏。蓋蠻夷之服也。革去毛而未為韋。非吉履也。孔子去魯以微罪。行樂毅云。忠臣去國。不潔其名。以無罪而說於人。則君有罪矣。君子不忍為者。厚之至也。○廣安游氏曰。古之以凶禮自處者。三而喪事不與焉。戰勝以喪禮處之。去國以喪禮處之。喪禮自處者。三而喪事不與焉。戰勝以喪禮處之。重去兵也。凶災以喪禮處之。重天災也。去國以喪禮處之。重去本也。且非特以喪禮自處也。人將以喪禮弔之焉。去國則弔之。凶災則弔之。故夫去國。古人之喪禮大患也。棄其君。棄其位。棄其宗廟。棄其父母之邦。此其去國之可悲也。明矣。棄其

大夫士見

現於國君。君若勞聲之。則還旋辟。再拜稽首。

此言大夫士出聘他國。見於主君。君若問勞其道路之勤苦。則旋轉退避。乃再拜稽首也。

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賓則退卻。不敢答拜。而抗賓主之禮也。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敬而先拜。謂大夫士聘於他國。而見其卿大夫士也。同

國則否。

禮馬氏曰。相見。貴於相下。相下。貴於相見。見之。然則拜之。禮蓋亦若此。故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也。燕禮。賓升自西階。主人先拜客。客

聘禮。賓入大門。主君先拜迎。則先拜之。禮不持。大夫士而已。記之。所言亦一端也。

凡非弔喪。非見現國君。無不答拜者。

弔喪而不答主人之拜者。以為助執喪事之凡役而來。非行賓主之禮也。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是也。士見本國之君。尊卑遼絕。故君不答拜。此二者之外。無不答拜也。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君拜大夫之辱。大夫拜士之辱。皆謂初為大夫。初為士而來見也。此後朝見。則有常禮矣。士相見禮。士見國君。君答拜者。亦以其初為士而敬之也。主人拜辱。拜其先施也。此謂尊卑相等者。言同國則異國亦當然矣。

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君於士雖不答拜。然不以施之。他國之士者。以其非己之臣也。大夫答賤臣之拜。避國君之體也。

男女相答拜也。

男女嫌疑之避。亦多端矣。然拜而相答。所以為禮。豈以行禮為嫌哉。故記者明言之。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群。士不取麇。迷卯。

春田。蒐獵也。澤。廣故曰圍。群。聚。故曰掩。麇。鹿子。凡獸子亦通名之。麇。卯。微。故曰取。君大夫七位有等降。故所取。



各有限制。此與王制文異。○方氏曰：用大者取愈廣，位卑者禁愈嚴。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玄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

膳者，美食之名。肺為氣主，周人所重，故食必先祭肺。言不祭肺，示不殺牲為盛饌也。馳道，人君驅馳車馬之路，不除，不埽除也。祭必有鍾磬之懸，今不懸，言不作樂也。大夫食黍稷，以梁為加。公食大夫禮，設正饌之後，乃設稻粱，所謂加也。自君至士，各舉一事，尊者舉其大者，卑者舉其小者，其實互相通耳。藍田呂氏曰：仁者以天下

以感吾憐，怛怵惕之心。非有知力與乎其間也。以天下為一身者，一民一物，莫非吾體。故舉天下所以同吾愛也。故歲凶，年穀不登，民有饑色，國君大夫士均與其憂。君非不能玉食，大夫士非無田祿，仁人之心與民同之。雖食不能飽也。馬不食穀，則芻秣而已。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奪人食而食，馬與牲，仁人所不為也。凡此皆與民同憂，自賤之道也。及乎有九年之蓄，雖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則與之同其憂者，無不同其樂也。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故謂災變喪疾之類。藍田呂氏曰：君子致禮以治躬，不

在於和，使放心邪氣不得接焉。此樂所以無故而不得

舍也。災患喪病，方在所憂，故不可參以樂。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趨以肆夏，故不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



安取彼猶言何所得彼物也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鞫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對

大夫士以私事出疆皆請於君其反也大夫有獻而士不獻不以卑者之物瀆尊上也故但告還而已勞之者

慰勞其道路之勞苦問其行者詢其游歷之所至也先拜後答急謝見問之寵也

長樂陳氏曰古之為臣也無私行出疆之禮告於君而後可也臣之於君子之於親一也子於親出必告反必面或有賜焉必獻以示不敢有已而無私蓄也臣於君亦然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柰何去社稷也大夫曰柰何去宗廟

也士曰柰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

死社稷謂國亡與亡也死衆謂討罪禦敵敗則死之也死制受命於君雖母苟免也

○方氏曰國君曰死社稷而大夫士不曰死宗廟墳墓何也蓋止其去者存乎私情死其事者止乎公義也

○趙氏曰社所以祭五土之神稷所以祭五穀之神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效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均利以養人故也

周禮大司徒設社稷之壇壇者累土以為高也不屋而壇社壇在東稷壇在西

藍田呂氏曰臣民各止其君使墳墓為言者皆指其所本也先王之建國必為之置社稷使其君亦之為土地人民之主此有國者所以以社



授為言也。大夫之有宗廟，士之保其丘墓，義亦猶是。大夫士則有以道去其君，諸侯有國受之於天子，有死而無去也。然此去者，國滅君死正也。苟社稷無隕，先君有後，則雖有不安其國，致位而去，特一身去就而已。是亦有可去之義。禮所以有寓公也。人臣受命于君，有死無二而已。君之有社稷，受命於天子者也。大夫之衆，士之制，受命于其君者也。故人臣敬君莫先於敬命。棄命不死，不敬莫大焉。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天子者，君臨天下之總稱，臣民通得稱之。予一人，則所自稱也。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踐，履也。阼，主階也。履主階而行事，故曰踐阼也。宗廟之事為內，郊社之事為外。祝辭稱孝王某者，事親之辭。嗣

王某者，事神之辭也。

臨諸侯，眔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

天子巡狩而至諸侯之國，必使祝史致鬼神當祭者之祭，以不親往，故祝辭稱字曰某甫。甫者，丈夫之美稱也。

○呂氏曰：眔猶眈眔之相接然，與交際之際同義。○方氏曰：望秩之禮必於野外，故以眔言之。眔，由間道也。祭於眔而謂之眔，猶祭於郊而謂之郊也。天子適諸侯，非其常，蓋有時矣。故於是特言有焉。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自上墜下曰崩。亦壞敗之稱。王者卒則史書於策曰天  
王崩。復者人死則形神離。古人持死者之衣升屋北面  
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體。冀其再生也。故謂之復。天  
子復者升屋招呼之辭。臣子不可名君。故呼曰天子復  
也。疏云。以例言之。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告喪赴告  
侯國也。呂氏讀假為格音。引王假有廟與來假來享。言  
其精神升至于天。愚謂遐乃遠邈之義。登遐言其所升  
高遠。猶漢書稱大行。行乃循行之行。去聲。以其往而不  
反。故曰大行也。措置也。立之主者。始死則鑿木為重。以  
依神。既虞而埋之。乃作主以依神也。○呂氏曰。考之禮

天經。未有以帝名者。史記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殷人祔  
廟稱帝。遷據世本。當有所考。至周有謚。始不名帝。歟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鄭氏曰。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也。晉有小子  
天侯是僭號也。○呂氏曰。春秋書王子猛卒。不言小子者  
臣下之稱。與史策之辭異也。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天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自后而下。皆三

因而增其數。妾之數未聞。立馬氏曰。昏義曰。古者天子后

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此曰天子有后有  
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蓋昏義言後宮之治。故兼







暴亂。五官各率其屬而治。故言五眾。所以奉地道。人君於是官先。犬宰以奉天道。地官先。司徒以奉地道。人君於是。可以輔相。裁成之。時也。然而萬物生於天。長於地。人所賴。以相養。不可不急於先務。故六府與司六職。六工與。制六材。亦先王之智。急於成物。以養天下也。是以土於木也。水也。草也。器也。貨也。聚之於人。則曰六府。分。之所治。則曰六職。金也。土也。石也。木也。獸也。草也。造之於人。則曰六工。見之於用。則曰六材。府以聚其物。而後命。成其材。故先言六工。治天下。至於萬物各得其成。材不能先王。所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而治也。雖然。功罪不進於上。則下之情不通。黜陟不行於下。則上之權不立。故五官各致其貢。以通於王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

司徒以下五官之長者。天子之三公也。伯者。長大之名。三公無異職。即六卿中三人兼之。任左右之職。謂之相。九命而作伯。則分主畿外諸侯。如公羊云。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是也。是職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主其所治之方也。天子之吏。擯者之辭也。此伯若是天子同姓。則天子稱之為伯父。若異姓。則稱為伯舅。皆親之之辭也。此伯皆有采地。在天子畿內。自稱於私土。采地之外。則曰公。自稱於采地之內。則曰君也。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



天下九州。天子於每州之中。擇諸侯之賢者一人。加之  
一命。使主一州內之列國。取牧養下民之義。故曰牧。叔  
父。叔舅。降於伯父。伯舅也。自稱於所封國之外。則曰侯。  
若與國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也。長樂劉氏曰。昔三代  
于古。首出庶物。而不敢自尊也。德配二儀。而不敢自大  
也。莫尊乎父。而謂同姓三公為伯父。莫親乎母。而謂異  
姓三公為伯舅。非徒自示寡昧。早已以尊賢也。蓋以億  
兆之命。舒慘繫于一人。政教之源。治亂根于一德。非屈  
已以下賢。崇道以率眾。未易化也。是以於九州  
之伯。同姓者謂之叔父。異姓者謂之叔舅焉。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  
外自稱曰王老。

九州之外。不過子男之國。天子亦選賢以為牧。但以卑  
且遠。故不以牧稱。亦不稱父舅。朝見之時。擯辭惟曰子。  
雖或有功。益地至侯伯之數。其爵亦不過子。故云雖大  
曰子也。如楚在春秋。雖大國。而其爵則稱子也。穀善也。  
於內。與其臣民言也。外。謂夷狄之境也。自稱王老。言天  
子之老臣也。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四夷之君。其來荒遠。故以庶方名之。庶。眾也。某人。若牟  
人。介人之類。○疏曰。於外曰子者。此君在其本國外。四  
夷之中。自稱依其本爵。若男亦稱男也。若自與臣民言。  
則稱孤。孤者。特立無德之稱也。



天子當依聲而立。諸侯北面而見。現天子曰覲。天子當宁反珍呂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鄭氏曰。春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秋覲一受之於廟。朝者位於內廟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疏曰。依狀如屏風。以絳為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繡為斧文。亦曰斧依。天子見諸侯則依而立。負之而南面。以對諸侯也。宁者。爾雅云。門屏之間謂之宁。人君視朝所宁立處。蓋竚立以待諸侯之至。故云當宁而立也。諸侯春見曰朝。秋見曰覲。又曰。凡天子三朝。一在路門內。謂之燕朝。大僕掌之。二是路門外之朝。謂之治朝。司士掌

之。其三是臯門之內。庫門之外。謂之外朝。朝士掌之。諸

侯亦有此三朝。廣安游氏曰。夫禮不可一端盡也。不有

有賓主相與之禮。則無以見大君之尊。不

侯之中。有伯父焉。有叔父焉。有伯舅焉。有叔舅焉。有兄

弟焉。有昏姻焉。三王家天下。所恃以爲諸侯者。不獨恃

其利勢也。天子以此親親之恩。而臨諸侯。諸侯亦以親親

之恩。而報天子。此上下相睦。同獎一姓。所以統於數百年。長久

安寧。而無患。由此之故。且尊卑之分。不統於一。聖人固

以爲不可。天子之尊。諸侯之卑。其自然之分。固也。然諸

父兄弟舅甥昏姻。相去之遠。而久不相見。於其來朝。忘

此親親之恩。專以分臨之。禮所以行於春朝。而有異於覲禮之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卻隙地曰會。

未及期在期日之前也。卻地。閑隙之地也。下言相見及



期日也。遇有遇禮。會有會禮。

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

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小聘大夫往。大聘則卿往。

約信曰誓。涖牲曰盟。

約信者。以言語相要約為信也。用誓禮。涖臨也。春秋所

書。遇會盟聘皆有之。惟無誓耳。疏云。盟之為法。先鑿地

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

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置牲坎中。加書於

上而埋之。謂之載書也。長樂陳氏曰。盟會或眾。遇不必

衛侯遇于垂。是遇不該於眾也。周禮有盟邦國。有盟萬

而該於眾也。先王之時。結民以忠信誠懇之心。維邦國  
以比小事大之禮。然而會遇盟誓之禮。未嘗弛於天下。  
將使夫人明則知好惡。幽則知信畏。然後天下為一家  
而無異俗。中國為一人。而無殊心。則會遇盟誓之輔於  
教也。豈不懿哉。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凶

服曰適。反丁歷子孤。

臣某侯某。如云。臣齊侯小白。臣晉侯重耳之類。擯者告

天子之辭也。凡自稱皆曰寡人。不獨與民言也。此略言

之耳。適。子孤亦擯者告賓之辭也。

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死曰薨。

復曰某甫復矣。

內外事見前章。曾孫猶晉平公禱河而稱曾臣彪之類。天子德厚流光。故外事稱嗣王某。諸侯不敢言繼嗣。推始封之君而祖之。故稱曾孫也。薨之為言。魯也。幽晦之義。本國史書之辭。復稱字。臣不名君也。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

呂氏曰。繼先君之德。乃得受國而見天子。故曰類。見。誅先君之善而請謚於天子。故亦曰類。何氏曰。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

曰文也。

諸侯使人使去聲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

寡君之老。惟上大夫可稱。見玉藻。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上聲士蹇蹇。七羊反庶人僬僬。

子妙反。

呂氏曰。穆穆。幽深和敬之貌。皇皇。壯盛顯明之貌。濟濟。修飾齊一之貌。蹇蹇。翔舉舒揚之貌。庶人。見乎君。不為容。進退趨走。僬僬。雖無所考。大抵趨走促數。不為容之貌也。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鄭氏曰。妃。配也。后之言後也。夫之言扶。孺之言屬。婦之言服。妻之言齊。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畿內諸侯之妻因助祭於王后。或因獻繭之屬。故得以見天子。○陳氏曰。不以老稱。不足以任其事。不以婦稱。非所以能事人。故稱老婦。○應氏曰。年高者固可稱老婦。其始嫁者宜如何稱。則亦曰婦。而配之以卑小之名耳。

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

疏曰。此諸侯。謂他國君也。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也。坊記云。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亦從君為謙也。

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

小童。未成人之稱。婢之言卑也。

子於父母。則自名也。

自稱其名。

藍田呂氏曰。子之名。父母所命。敬親之命。不敢有他稱也。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某士。擯者稱其人曰某國之士也。晉韓起聘于周。擯者曰。晉士起。蓋列國卿大夫。其命數與天子之士等也。陪重也。諸侯為天子之臣。已又為諸侯之臣也。於外曰子者。亦擯者辭。在他國則擯者稱其姓。而曰子。春秋閔二



年齊高子來盟。高侯是也。於其國曰寡君之老。謂在己國與人語則以此自稱也。使者自稱曰某某名也。若為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疏曰。君子不親惡者。謂孔子書經見天子大惡。書出以絕之。諸侯大惡。書名以絕之。君子不親此惡。故書出名以絕之也。○呂氏曰。賢者貴者皆謂之君子。天子無外安得而言出。然而言出者。德不足以君天下而位號存焉耳。諸侯不生名。惟死而告終然後名之。然有生名者。

德不足以名君子而位號存焉耳。故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皆謂君子不親惡故也。○陳氏曰。言出所以外之。生名所以賤之。春秋書天王出居于鄭。譏之也。書以蔡侯獻舞歸。以其失地也。書衛侯燬滅邢。以其滅同姓也。夫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在所棄焉。君子所以不親也。然春秋書天王居於某地者二。而不言出。諸侯失地而奔者十五。滅同姓者三。而有不生名者。莫非出居而事有異同。莫非失地滅同姓而罪有輕重。故也。蓋諸侯義莫大於保國。仁莫大於親親。不能保國而至於失地。不能親親而至於滅同姓。其名之也宜矣。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陳氏曰。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秦。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為守。以義為行。迹雖不同。其趨一也。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呂氏曰。君臣義合也。父子天合也。君臣其合也。與父子

同。其不合也。去之與父子異也。嚴陵方氏曰。犯而無隱者。臣之私也。此主於人。臣之禮。故曰不顯諫。仁之於父

子。義之於君。臣。義有所不為。臣有所不忍。臣之於君。三諫不聽。尚復留焉。則固位矣。固位者。義所不為。則逃之。諫不聽。尚復留焉。則固位矣。固位者。義所不為。則逃之。子諫不聽。尚復留焉。則固位矣。固位者。義所不為。則逃之。

忍。故隨之。逃之。全其身而立我。義之盡也。隨之。將以感其心。而立人。則仁之至也。臣子之道。備矣。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呂氏曰。醫三世。治人多。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

服之。亦謹疾之道也。嚴陵方氏曰。君於平居無事之時。亦以致其謹而已。則於有疾之時。尤所不可忽也。醫之

為術。苟非父祖子孫傳業。則術無自而精。術之不精。其可服其藥乎。周官司徒以世事教能者。良以此也。雖然。經之所言。亦道其常而已。若夫非傳業而或自得於心者。未及三世。固在所取也。

儼人必於其倫

疏曰。不得以貴比賤。為不敬也。○方氏曰。禹稷顏回時



不同矣。孔子俱以為賢。儼之以道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為聖。儼之以心也。子夏以有若似孔子。徒儼之以貌而已。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以管仲比孟子。徒儼之以位而已。不知王霸之道不倫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

若如也。未定之辭。數始於一而成於十。千字從一從十。故言若干。謂或如一。或如十。凡數之未定者。皆可言。顏註食貨志云。千箇也。謂當如此箇數。意亦近之。

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

為國以禮。而禮莫重於祭宗廟社稷。事無有先於此者。能則知其長。未能則知其幼。

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

古者五十命為大夫。故不問其年。而問其子之長幼。御謂御車也。御者六藝之一。幼則未能。○疏曰。御謂主事也。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

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

謁請也。典謁者。主賓客告請之事。士賤無臣下。自典告也。

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



問負薪者庶人力役之事長則能嚴陵方氏曰貴賤雖各

故於問國君之年則以從宗廟社稷之事為對焉宗廟

社稷蓋事神之也御則於事有所制御蓋治人之事

也典謂則典主請謂蓋事人之事也負薪則力役之事

而已事神者重於治人治人者尊於事人事人者逸於

力役此重輕尊卑逸勞之別也

問國君之富數聲地以對山澤之所出

數地舉其土地之廣狹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各言之

也山澤所出如魚鹽蜃蛤金玉錫石之類也

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

宰邑宰也有宰則有采地矣食力謂食下民賦稅之力

衣服祭服也

問士之富以車數對

上士三命得賜車馬故問士富則以車數對也

問庶人之富數上聲畜反許又以對

庶人受田有定制惟畜牧之多寡在乎人故數畜以對

也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

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呂氏曰此章泛論祭祀之法冬日至祭天夏日至祭地

四時各祭其方以迎氣又各望祭其方之山川五祀則

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雷秋祭門冬祭行此所謂歲

祭也



徧諸侯有國。國必有方。祭其所居之方而已。非所居之方及山川不在境內者。皆不得祭。故曰方祀。祭法天子立七祀。加以司命。泰厲。諸侯五祀。有司命。公厲而無戶。竈。大夫三祀。有族厲而無中雷。戶。竈。士二祀。則門行而已。是法考於經。皆不合。曾子問。天子未殯。五祀之祭不行。士喪禮。禱于五祀。則自天子至士。皆祭五祀。祭法言。涉恠。妄不經。至于所稱廟制。亦不與諸經合。嚴陵方氏殺。故所祭之神有大小。業有廣狹。故所祭之神有遠近也。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呂氏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變置之社稷。不可復祀也。舉之莫敢廢。如已修之壇墠。而輒毀。已正之眚。穆而輒變也。非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而祭之者也。魯立武宮。立煬宮。舉其廢也。躋僖公。廢其舉也。魯之郊禘。與祀文王。祀爰居。祭所不當祭也。淫過也。以過事神。神弗享也。故無福。○方氏曰。可廢而廢。可舉而舉者。存乎禮。蓋禮有經。義有權也。

存乎禮。蓋禮有經。義有權也。

北溪陳氏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

士祭其先。古人祀典。品節一定。不容紊亂。在諸侯不敢僭。天子而祭天地。在大夫亦不敢僭。諸侯而祭山川。如季氏旅泰山。便不是禮。故曰非當祭而祭之者。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淫祀不必皆是。不正之鬼。假如正當正神。



自家不應祀而祀便是淫祀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

毛色純而不雜曰犧。養於滌者曰肥。求得而用之曰索。

○疏曰。此謂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即用少牢。士

則用特牲。其喪祭則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雜

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少牢。下大夫

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也。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賤不敢輒

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

宗子然後祭。○呂氏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百世不遷

者。大宗也。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五世則遷者。小宗

也。宗子上繼祖禰。族人兄弟皆宗之。冠娶妻必告。死必

赴。况於祭乎。所宗乎宗子者。皆支子也。支子不敢祭也。

如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尊者之祭。非卑

者所敢尸也。故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

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則支子雖貴。

可以用其祿。而不敢專其事也。宗子去在他國。則支子

攝主以祭。其禮有殺。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唯使

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已。後世

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

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

此以下凡二十一物。元。頭也。武。足迹也。牛肥則迹大。

豕曰剛鬣。

豕肥則鬣剛。

豚曰膾突肥。

膾者充滿之貌。

羊曰柔毛。

羊肥則毛細而柔弱。

鷄曰翰音。

翰長也。鷄肥則鳴聲長。

犬曰羹獻。

犬肥則可為羹以獻。凡煮肉皆謂之羹。特牲禮云羹飪。

穎考叔曰。未嘗君之羹。是也。

雉曰䟽趾。

雉肥則兩足開張。故曰䟽趾。

兔曰明視。

兔肥則目開而視明。故曰明視。

脯曰尹祭。

尹。正也。脯欲專割方正。



稾考魚曰商祭

稾乾也。商度也。商度其燥濕之宜

鮮仙魚曰脰擬祭

脰直也。魚之鮮者不餒敗。則挺然而直

水曰清滌

水玄酒也。水可漑濯故曰清滌

酒曰清酌

古之酒醴皆有清有糟。未沛者為糟。既沛者為清也

黍曰薌香合

黍熟則黏聚不散。其氣又香。故曰薌合

梁曰薌其基

梁穀之强者。其莖葉亦香。故曰薌其

稷曰明粢啓

稷粟也。明則足以交神。祭祀之飯。謂之粢盛

稻曰嘉蔬

蔬與蔬同。立苗蔬。則茂盛嘉美也

韭曰豐本

其根本豐盛也

鹽曰鹹醎財何

鹹醎鹽味之厚也

玉曰嘉玉

無瑕之玉也

幣曰量幣

中廣狹長短之度也。○疏曰。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

舉其大者。或惟有犬鷄。惟有魚兔。則各舉其號。故經備

載其名。藍田呂氏曰。祭宗廟之禮。內則盡志。外則盡物。所謂盡物者。盡其物之至美以薦之。然後可以

不嫌於心。鬼神其來享也。故祝辭皆舉其美而言。言於物不敢不盡也。禽獸之獻以肥膾為美。魚腊鮮豪以得

宜為美。水與酒以潔清為美。黍稷稻粱以馨香明潔為美。非以畜之盛為美。鹽以味之厚為美。玉以不瑕為美。

幣以可制為美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

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如四足曰漬。自死冠曰兵

疏曰。卒。終竟也。士祿以代耕。不祿。不終其祿也。死者。漸

也。消盡無餘之謂尸。陳也。古人病困氣未絕之時。下置

在地。氣絕之後。更還床上。所以如此者。凡人初生在地。

病將死。故下復其初生。冀得脫死重生也。若其不生。復

反本床。既未殯歛。陳列在床。故曰尸也。○呂氏曰。柩。久

也。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故在棺欲其久也。羽鳥。飛翔之

物。降而下。則死矣。獸能動之物。腐敗則死矣。漬。謂其體腐敗漸漬也。兵者。死於寇難之稱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



曰皇辟壁

曰皇曰王。皆以君之稱尊之也。考成。妣。媿。辟。法也。妻所  
法式也。為之宗廟以鬼享之。不得不異其稱謂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壽考曰卒。短折反設  
曰不祿。

嬪者婦人之美稱。嬪猶賓也。夫所賓敬也。短折。夭橫而  
死也。此言卒與不祿與上文大夫士之稱同者。彼以位  
之尊卑言。此以數之脩短言也。又按呂氏說死寇曰兵  
之下當以此二句承之。蓋錯簡也。○謝氏曰。易曰。有子  
考無咎。又曰。意承考也。又書言事厥考厥長之類。皆非

死而後稱。蓋古者通稱。後世乃異之耳。

天子視不上於袷。劫不下於帶。國君綏安視。大夫衡視。士  
視五步。

天子視。謂視天子也。袷。朝服祭服之曲領也。安。頽下之  
貌。視國君者。目不得平看於面。當視其面之下。袷之上  
也。衡。平也。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士視五步者。  
士之屬吏視士。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  
之間也。

凡視上於面則敖。傲下於帶則憂。傾則姦。

呂氏曰。上於面者。其氣驕。知其不能以下人矣。下於帶

者其神奪。知其憂在乎心矣。視流則容側。必有不正之心。存乎胃中矣。此君子之所以慎也。長樂劉氏曰。臣之事君。敬盡於心。則

五事。固有弗正。然於視瞻。苟無等降。在禮為愆矣。故視於天子。諸侯。大夫。士。各不同焉。

君命。大夫與士肄。異。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

人君有命令。則大夫士相與肄習之。其事或在官。或在府。或在庫。或在朝。隨其所在而謀議之。官者職守司存之總名。府庫者貨器藏貯之異號。朝則君臣會見之公庭也。藍田呂氏曰。先時豫慮。思不出其位。皆所以處君命也。居是位也。不敢以侵他事。治是事也。不敢以

有他慮。此所以志無所分。政無不舉也。

### 朝言不及犬馬

犬馬微賤。不當言之於朝。

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朝儀當肅。不宜為左右之顧。異猶他也。敬心不存。則形諸外。此所以知其有他事他慮也。固謂鄙野不達於禮也。藍田呂氏曰。在朝而言犬馬。慢也。敬不在君也。輟朝而顧。亦敬不在君也。有異心存焉。非所治者。皆異故事也。非所謀者。皆異慮也。故君子謂之固。固野陋也。

###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朝廷之上。凡所當言者皆禮也。一問一對。必稽於禮。孔子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盡此道也。



大亨不問卜。不饒富。

呂氏曰。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日月素定。故不問卜。至敬不壇。掃地而祭。牲用犢。酌用陶匏。席用藁秸。視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以少為貴焉。故不饒富。

凡執事。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執事。匹。木童子委執而退。野外軍中無執。以纓拾矢可也。

執與贄同。執物以為相見之禮也。鬯。釀秬黍為酒曰鬯。和以鬱金之草則曰鬱鬯。不以鬱和則直謂之鬯。言其芬香條暢於上下也。天子無客禮而言執者。用以禮見於神而已。圭。命圭也。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

男蒲璧。此不言璧略也。羔取其羣而不失類且潔素也。鴈取其知時且飛有行列也。雉取其性之耿介且文飾也。匹。讀為驚。野鴨曰鳧。家鴨曰鶩。不能飛騰如庶人之終守耕稼也。童子不敢與成人為禮。或見師友而執贄。則奠委于地而自退避之也。纓。馬之繫纓。即馬鞅也。拾射鞬也。矢。箭也。或野外。或軍中。隨所有用之也。

婦人之執。棋。矩。棨。脯。脩。棗。栗。

棋。形似珊瑚。味甜美。一名石李。棨。似栗而小。脯。即今之脯也。脩。用肉煨治加薑桂乾之。脯形方正。脩形稍長。并棗栗六物。婦初見舅姑以此為執也。左傳女執不過棨。

栗棗脩以告虔也

禮長樂陳氏曰。禮云。無辭不相接也。無

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也。故貴至於邦君。賤至於庶人。以至婦人童子。相見不依摯。不足以為禮。摯而不稱德。

不足以為義。此玉帛禽鳥榛栗棗脩之用。所以不一也。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

去聲。灑所買反。

呂氏曰。不敢以伉儷自期。願備妾媵之數而已。皆自卑

之辭也

以嚴陵方氏曰。酒漿者。奉祭祀之物。不如是。不足

是。不足以配大夫。故曰備埽灑。凡此皆主人之謙辭爾。故每言備焉。備者。所以備其乏也。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



